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寻财农〔2024〕60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

功山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35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280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4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

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8 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

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4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4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组织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功山镇尹武村等4个村白羽鸡易地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功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功山镇尹武村等4个村白羽鸡易地发展项目，项目受益农户1585户6008人，有效带动产业发展，提升群众收入水平，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5%，使用年限大于20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白羽鸡养殖厂房	≥4座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变更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4年5月20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8月20日
			项目投入时间	2024年9月20日
			计划开工率	≥100%
			计划完工率	≥100%
			工期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280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5%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100%
			项目覆盖贫困村	≥4个
			项目覆盖自然村组	≥4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1585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6008人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